（上接B1134版）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亿嘉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公司在保障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等需求的前提下，运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0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电话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副总经理严宝祥先生、副总经理卢君先生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01、《关于董长朱付云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长朱付云回避表决。

9.02、《关于副董长姜杰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副董事长姜杰回避表决。

9.03、《关于总经理汪超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4、《关于董事、副总经理郝俊华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郝俊华回避表决。

9.05、《关于董事、副总经理江辉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江辉回避表决。

9.06、《关于独立董事苏中一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苏中一回避表决。

9.07、《关于独立董事张骁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张骁回避表决。

9.08、《关于财务总监王立杰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09、《关于副总经理严宝祥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0、《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1、《关于副总经理卢君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12、《关于副总经理王新建（已离任）2023年度的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注：王新建先生于2023年4月13日离职）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的薪酬、津贴标准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个人考核等情况，具备合理性，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形式。上述授信额度的授权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内的实际融资金额、授信期限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并以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另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权期限、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长朱付云女士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14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细化股东大会、董事会部分职权，并进一步明确和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及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本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会议特别决议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应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当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 （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是指：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值达到5,000万元； （6）出现不可抗力情形。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如无特殊情况，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的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时分配利润是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利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状况，投资计划等情况，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则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不另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不行使分红或扣减分红的特殊情况 1、当年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当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公开承诺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权根据股东作出的承诺若届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15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6月延期至2024年12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3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72,176.5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7,465,587.66元。2021年4月1日，在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余额人民币700,737,764.22元转入公司指定人民币账户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67.92	16,867.92
		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25.93	20,025.93
		消防搜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79.92	25,279.92
2	补充流动资金		8,600.00	8,600.00
合计			70,773.78	70,773.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1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867.92	10,518.43
		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25.93	14,180.97
		消防搜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279.92	18,055.54
2	补充流动资金		7,572.79[注]	7,572.79
合计			69,746.56	50,327.73

注：公司原计划补充流动资金8,600万元中，包含了应付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此处按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7,572.79万元进行列示。

三、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在前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建设方案优化调整，另外受外部宏观环境、天气因素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工程物资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等诸多环节较原计划进度有所滞后，导致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预期进度有所延迟。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6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说明

根据目前项目的建设进度，综合考虑后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手续办理、设备安装调试等所需的时间周期，公司经谨慎研究，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消防搜救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后，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亿嘉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1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5号亿嘉和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4日

至2024年5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1	《关于董事长朱付云2023年度的薪酬》	√
6.02	《关于副董事长姜杰2023年度的薪酬》	√
6.03	《关于董事郝俊华2023年度的薪酬》	√
6.04	《关于董事江辉2023年度的薪酬》	√
6.05	《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的薪酬》	√
7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听取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9、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01、6.03、6.0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6.01：朱付云女士、张静女士、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议案6.03：郝俊华先生回避表决；议案6.04：江辉女士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